

#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年進用行政助理(守衛)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10015342 號函修正)。
- (二)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10350823 號函。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行政助理(守衛)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4.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四、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

### (一)、工作內容：

1. 協助上、放學時間導護工作，指揮交通、維護學童安全。
2. 協助上班時段指揮出入車輛交通，防止意外事故的產生。
3. 監控全校的環境狀況，如有異常狀況，及時處理並回報相關處室。
4. 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5. 依規定定時、不定時巡邏勤務，並加強校園危險角落巡邏，並填寫警衛日誌及巡邏紀錄，必要時做緊急處理及通報相關人員。

6. 定時開關梯口出入門、管制門禁、辦理出入會客登記。
7. 維護警衛室整潔，並協助理校園環境綠化工作。
8. 其他交辦事項。

(二)、薪資待遇：

1.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26400 元，依據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D 號辦理。合約期間若臺中市政府來函調薪，則依函調整薪津。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2.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本校不提供膳食。
4.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時間：

1. 配合學生上放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調整。
2. 工作日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8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五、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錄取人員，約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先予以試用三個月。
- (二) 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表現優良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表現不佳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六、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行政助理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 (八)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起至 112 年 01 月 05 日（四）16 時止。

上班日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期均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總務處。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 電話 04-22622005 分機 732 洽 謝組長。

### (三)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地點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應徵者，於 112 年 01 月 05 日（四）前，逕至本校

網站（<http://x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自行上網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八、報名應繳驗文件：（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一) 報名表正本（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二) 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請自行準備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影本：如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7. 切結書(一)(二)正本。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九、甄選方式：面試

(一) 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面試。

(二) 面試以表達能力、儀表舉止及行政管理(守衛)為範圍，以 8 至 10 分鐘為限。

(三) 考生需在指定休息區休息，面試依准考證號碼叫號，連續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缺考。

(四) 依測驗成績合格者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12 年 01 月 07 日（六）上午 09:00

(二) 攜帶物品：身分證。

## 十一、錄取聘用：

###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 112 年 01 月 07 日 (六)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 錄取者於 112 年 01 月 09 日 (一) 上午 09:0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 (三) 正式上班時間：112 年 01 月 10 日 (二)。

##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行政主禮聘用規定辦理。

##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年甄選行政助理人員(守衛)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 歷		個人專長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b>注意事項</b>					
<p>一、請親自或委託報名。</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b>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b></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b>正本驗畢歸還</b>)。</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請註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本人簽章： \_\_\_\_\_

##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甄選行政助理(守衛)，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二)

本人 \_\_\_\_\_ 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應徵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守衛)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